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3508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405)



元大股務網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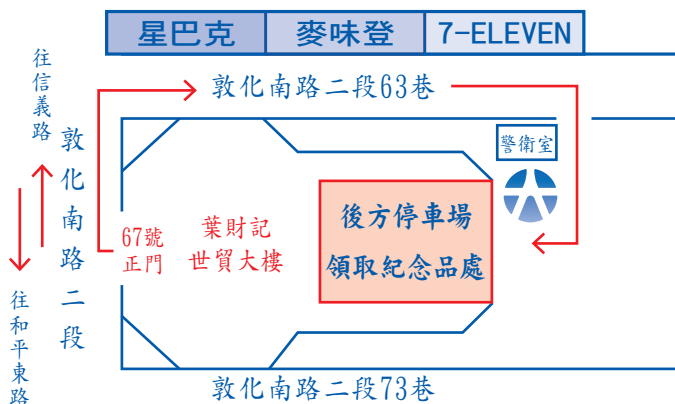
114-1

出席證號碼：

405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28巷1-1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全面改選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77。 事證向集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 <table><tr><th>委託人(股東)</th><th>編號</th></tr><tr><td>股東戶號</td><td>簽名或蓋章</td></tr><tr><td>持有股數</td><td></td></tr><tr><td>姓名或稱</td><td></td></tr><tr><td>徵求人</td><td>簽名或蓋章</td></tr><tr><td>戶號</td><td></td></tr><tr><td>姓名或稱</td><td></td></tr><tr><td>受託代理人</td><td>簽名或蓋章</td></tr><tr><td>戶號</td><td></td></tr><tr><td>姓名或稱</td><td></td></tr><tr><td>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td><td></td></tr><tr><td>住址</td><td></td></tr></table>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1樓紀念品領取處示意圖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種類：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時，請於114年5月20日至114年6月12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貴股東若不參加股東會，請憑出席簽到卡於114年6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或1樓(前往1樓紀念品發放處領取時，股東請往敦化南路二段63巷進入至葉財記世貿大樓後方停車場)換領紀念品，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4年8月14日至114年8月18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或1樓(前往1樓紀念品發放處領取時，股東請往敦化南路二段63巷進入至葉財記世貿大樓後方停車場)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於民國114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17,933,000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發行訂價日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 (2) 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市場價格致董事會定價而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因對本公司營運相關瞭解，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廖世文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劍正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
吳信田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仰實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杜彥宏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麒弘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哲生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6月20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銀行)	廖世文 吳信田 鍾麗珠 林劍正 仰實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碧芳	董事被選舉人: 1. 廖世文 2. 林詩芸 3. 林劍正 4. 仰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彥宏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 游正義 2. 黃麒弘 3. 李哲生 4. 朱俊穎	發揮企業經營的專業經驗，貫徹目標計畫的績效管理，強化公司競爭優勢與價值，創造公司與股東最大利益。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 電話：02-2723-0688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28巷1-1號(本公司地下一樓)，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5.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1. 廖世文、2. 林詩芸、3. 林劍正、4. 仰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彥宏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就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六、檢率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簽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送)逕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1日至114年6月17日，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 | | | |
|-----|----------------|---------|
| 游正義 |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 本公司獨立董事 |
| 朱俊穎 |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 本公司獨立董事 |
-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 | | |
|----------|-------------------------|--------|
| 法人應募人 |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仰實投資有限公司 | 林碧芳 72%、廖茵琪 14%、廖芷琪 14% | 本公司股東 |
- (3)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4) 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私募之額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17,933,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擬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經濟情勢變化、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之8條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8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裝具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承三208巷口)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1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2號(橫柳店內-忠誠牛肉麵旁)	(02) 2828-2007
台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11號(伊美自助洗衣店)	(02) 2786-7680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 2920-842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菸具行)	(02) 2677-2049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近中壢監理站、圖書館、路易莎)	(03) 426-0715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永成自行車行)	(03) 475-6783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香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享宴養生館)	(04) 2407-3827
台中市清水區光華路43巷2號	(04) 2622-0217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南投縣草屯鎮吳厝街3之7號(土銀斜對面)	(049) 232-7456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文化西路轉入)	(07) 777-8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搜尋:高雄全通中正店)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